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各場地租借用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各場地使用與管理合理化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各場地租借用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校內外各單位商借用本校各場地使用者，事前應填具申請書，須經由本校管理單位同意並辦妥登記手續始可使用（臨時提出申請概不受理）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處、室、系(科)、進修推廣部召開會議，或學術之活動，免收場地費。
- 第四條 各場地借用核准後，需先至事務組繳納場地清潔費押金 1,000 元，俟場地借用後，清潔歸還再予退費；否則清潔費押金沒收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借用場地，由各單位負責人提出申請。學生社團活動應經由課指組或學務處核准後，向事務組申請。
- 第六條 各場地對外開放借用時間，以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寒暑假為原則。所借用時間如遇停電、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，則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借用單位辦理之活動項目內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歉難同意。
- (一) 違背政府法令及國策者。
 - (二) 危害善良風俗者。
 - (三) 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辦法規定事項者。
 - (四) 影響本校教學或有損建築與設備器材者。
 - (五) 轉借其他單位使用者。

借用單位如臨時改變活動內容，違背上述規定者，本校得隨時中止出借場地。

第八條 借用時應注意場所內外各種設備之維護，倘有毀損事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如需如以佈置時，應事先徵得管理單位之同意。

第九條 借用時除應維持清潔外，並應愛惜使用，如因佈置移動設備時，用畢後應負責恢復原狀。

第十條 借用單位除各場地門口外，不得在校園內另設標識旗幟等，以維觀瞻。

第十一條 嚴禁在各場地內吸煙、食用飲料及便當。

第十二條 校外單位借用辦理活動時間，如需車輛進入校園，應按學校規定繳納停車費及指定位置停放車輛。

第十三條 各場地使用收費如附表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各場地收費表						
100年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					
場地別	級別	可容納 人數	收費/時段			保證金
			一級	二級	三級	
光宇藝術中心演講廳		124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10,000 元
光宇藝術中心展覽廳		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10,000 元
光禧樓多功能大禮堂		1500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20,000 元
光禧國際會議廳		150	8,000 元	6,000 元	5,000 元	10,000 元
光恩國際會議廳		280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20,000 元
光暉樓第 1 會議室		60	6,000 元	5,000 元	4,000 元	6,000 元
光禧 K109 階梯教室		150	5,0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	5,000 元
光禧 K005 階梯教室		150	5,0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	5,000 元
光暉樓文化教室		80	4,0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	4,000 元
電腦教室		60	4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	4,000 元
田徑場		1000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10,000 元
E 化教室		70	1,000 元			1,000 元
籃球場			2,000 元			2,000 元
排球場			2,000 元			2,000 元
網球場			2,000 元			2,000 元
桌球室			3,000 元			3,000 元
舞蹈教室			2,000 元			2,000 元

說明：

一、一級收費：民間企業及工（商）會團體。

二級收費：財團法人等單位。

三級收費：（1）政府各機關團體（2）公益性社團法人（3）本校接受委託承辦及與校外聯合舉辦活動（有經費來源）。

二、場地收費一天以三時段計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，晚上六時至十時，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。

三、訂金為場地租金 30%，於申請借用場地時，向本校出納組繳交；訂金得抵付租金，除經本校核定為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取消租借訂金概不退還。

四、保證金與租金於活動前三天向本校出納組繳交，將收據影本交事務組為憑，會場使用結束後，如無任何毀損，保證金原數退還。

五、取消租借應於三天前辦理，逾時租金概不退還。（經本校核定為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另議）

六、借用場地於下班時間另收取場控人員工作費每時段 1,000 元；於上班時間僅收取誤餐費每時段 500 元。

七、田徑場及各球場於夜間使用時加收 1,000 元燈光費。

